

# 九价HPV疫苗销售乱象调查

近日,智飞生物公告与默沙东续签疫苗产品独家代理协议,其中HPV疫苗基础采购金额达到近千亿。

记者注意到,随着HPV疫苗热度不断升高,民营医院接种九价HPV疫苗,出现了捆绑销售“体检套餐”的乱象,普遍溢价约2000元。然而据多名在公立医院成功接种九价HPV疫苗的受访者表示,并不需要进行体检项目。

记者采访了多家民营医院,其中北京嘉禾妇儿医院向记者称,体检项目部分“可以放弃,但是不可以退款”。青岛瑞晟妇科医院则表示,“套餐的内容就是这样,你如果不想做体检,可以让家人朋友来做。你打针,她(他)做体检。”

此外,还出现了中介机构加价销售九价HPV疫苗的现象,有中介向记者透露,他们至少提前半年给医院打款,医院疫苗到货后会有一定比例优先提供给相关中介机构。

## 乱象1

### 中介抢苗

近日,智飞生物与默沙东续签疫苗产品供销协议。截至目前,默沙东九价HPV疫苗(商品名:佳达修9)仍是唯一获批上市的九价HPV疫苗,智飞生物再次成为九价HPV疫苗的独家代理商。这也意味着,智飞生物仍将在一定时间内独享九价HPV疫苗的红利。

续签落地后,智飞生物大幅增加对HPV疫苗的采购金额至979.57亿元,上一轮协议采购金额为281.06亿元。

据智飞生物公告,九价HPV疫苗批签发量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智飞生物九价HPV疫苗批签发1228万支,同比增长128%,已超越2021年度全年1020万支的批签发量。

另一方面,由于覆盖的病毒亚型种类最多,相较于二价、四价,九价HPV疫苗最受追捧,代预约中介平台出现。

2月2日,一家名为“清宜康健康服务旗舰店”的九价HPV疫苗中介网店向记者介绍,预计7—15天左右可安排在当地接种九价HPV疫苗,疫苗售价5250元起。

然而,在公立医疗机构,九价HPV疫苗的售价为1318元/支,三剂次共需支付3954元。也就是说,该中介机构加价1300元。

该中介表示,其为“代预约平台”,不负责接种疫苗,预约成功后买家需前往医院接种。对方还称:“与我们合作的接种门诊都是正规疫苗接种门诊,这些门诊资质均可查询。每个疫苗都有批号、编号、热稳定标签,疫苗盒子有药监局,可以扫码溯源。”

该网店工商资质显示,“清宜康健康服务旗舰店”企业名称为南京圣蕊欣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蕊欣健康”),成立于2020年7月。天眼查APP显示,圣蕊欣健康经营范围包含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当记者询问其九价HPV疫苗资源从何而来,其称需提前半年以上打款给医院排队。该机构称,他们是医院的诸多合作渠道之一,医院到货后会有一定比例优先提供给中介。以往九价HPV疫苗更紧俏的时候,中介会提前1—2年甚至更长时间给医院打款,排队预订疫苗。

## 乱象2

### 捆绑销售

记者注意到,除了中介加价出售疫苗,民营医院通过“捆绑”销售的方式加价。

相较于公立医疗机构的九价HPV疫苗,民营医院普遍加价约2000元对外销售,并称加价部分为“体检套餐”。

1月30日,北京嘉禾妇儿医院向记者称,九价HPV疫苗套餐价格为5680元,该价格包含体检,其体检项目部分“可以放弃,但是不可以退款”。从其详情页来看,上述体检项目包括血常规、肾功能、妇科超声、尿常规等。

青岛瑞晟妇科医院的HPV疫苗同样搭载了体检套餐,2月2日,青岛瑞晟妇科医院也告诉记者,“套餐的内容就是这样,你如果不想做体检,可以让家人朋友来做。你打针,她(他)做体检。”

为此,记者采访了多个在公立医院以官方定价(3954元)成功接种九价HPV疫苗的消费者。其预约渠道或为公立医院许可的网



上平台,或线下前往公立医院登记,均并未被医院要求强制进行体检项目。

2月2日,四川省肿瘤医院妇科肿瘤中心专家王登凤告诉记者,并未听说有公立医院捆绑销售体检项目。

针对民营医院捆绑销售问题,2月3日,北京天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艾清告诉记者,“如果疫苗费用不走医保,完全自费的话,我认为法律上是没有什么问题。因为该疫苗没有强制性,消费者个人有选择权和决定权。”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曾有黄牛参与九价HPV疫苗代抢,并通过编程等技术手段获取

疫苗牟利,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2年5月19日,“长兴公安”公示,深圳一家智能物流公司的技术开发人员李某彬通过编写计算机脚本等方式,实现对在线平台预约接口的高频率访问,对疫苗进行抢挂号。非法获利40余万元后,被抓捕归案。

## 新闻观察

### 国产九价HPV疫苗“在路上”

截至目前,国产HPV疫苗中,已有万泰生物的二价HPV疫苗(商品名:馨可宁 Ce-colin)和沃森生物的二价HPV疫苗(商品名:

沃泽惠)获批上市。

九价HPV疫苗方面,记者不完全统计,万泰生物(603392.SH)、沃森生物(300142.SZ)、瑞科生物(02179.HK)、康乐卫士的HPV九价疫苗均已进入Ⅲ期临床研究阶段。

其中,万泰生物曾披露进展称,其九价HPV疫苗Ⅲ期临床试验和产业化进展顺利,与默沙东的九价HPV疫苗的头对头临床试验也已完成临床试验及标本检测工作。

根据《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万泰生物的二价HPV疫苗作为迭代产品,可以以12个月持续感染提前申报上市,该疫苗产品目前的临床设计符合征求意见稿。

国家卫健委指出,引起宫颈癌HPV高危型别最主要的是16和18亚型,所以二价疫苗就可以预防70%以上的宫颈癌。HPV疫苗越早接种效果越好,在目前HPV疫苗供应紧张的情况下,不必要因等待更高价型的疫苗而错过最佳接种时间。

此前,王登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表示,近几年明显感觉接种HPV疫苗的女性呈现低龄化趋势,但有些感染者出现了过度恐慌的情况。

王登凤称,虽然女性在有性行为后,接触到HPV病毒的风险会达到80%以上,但90%以上的感染者都是通过提高自身免疫力自动清除掉病毒。“只有十几种高危型病毒有致癌可能,感染者中只有不到1%存在患癌风险,预防宫颈癌的关键在于疫苗和定期检查。”

本报综合消息

## 饭店称“菜品缩水”是正常现象

近日,有网友在网上爆料称某家餐馆出现3斤肉做熟上桌只剩1斤多,店家称正常。对此,相关部门表示会继续关注此事并调查处理。

## 网上爆料

3斤肉上桌只有1斤多 厨师、老板都说正常

“我们点了3斤肉,结果菜端上桌之后重量只有1斤多。从店员到厨师再到老板都说菜品缩水是正常现象。”

在天津工作的张文(化名)不久前和几位朋友一起来到一家铁锅炖吃饭。店内富有东北特色的装修和座无虚席的大厅让张文对菜品充满期待,但等到菜上了桌,张文感觉到不对。

张文告诉记者,他们点的3斤肉包括1斤鸡肉、2斤鹅肉,服务员把菜倒进锅里后,分量一眼看上去就不对,而且只能看到鸡头和鸡爪。“我们刚开始以为是饭店少上了鹅肉,便叫来服务员询问情况。服务员表示菜品已经上全了,还找来了厨师,厨师说这些肉都是他刚刚炒过的,鹅肉鸡肉都不会有错。”

最后,饭店老板也来了,坚持说菜品没有任何问题:“我们的肉分量都是足的,只是生肉变成熟肉的过程中会缩水,1斤生肉制成菜品可能在6两左右,这都很正常,不信的话可以去后厨看。”但当张文真准备去看时,老板却又借故离开,摆摆手说“店里生意忙,不要再闹了”,还说多送他们一份花卷和贴饼。

“这样看来,3斤肉熟了后可能只剩一半,缩水多少全由老板说了算,根本不公平。”张文说,除了肉量少,肉的“内容”也让他们感到不满。“锅里鸡脖鸡头鸡屁股都有,还有全是白膘的带皮鹅肉,真正能吃的没多少。”

## 餐饮乱象

餐馆现点活鱼称重被“拖泥带水”

缺斤短两、菜品缩水、以次充好、掺杂水分……张文就餐时遇到的糟心情况并非个例。

北京市民孙某不久前来到一家蒸汽石锅鱼店就餐,在选鱼时,老板不仅将桶和里面的水一起称重,结账时本来3斤多的鱼,却

按4斤计算收费。

海鲜加工摊位偷换消费者提供食材被罚3万

2023年1月24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联合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三亚某海鲜加工摊位涉嫌欺诈骗消费者的案件线索进行调查核实。经查,当事人在向消费者提供代客加工的过程中,未经消费者允许,擅自偷换消费者提供用于海鲜加工的活鱼,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属于欺诈骗消费者所指情形。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拟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摊位销售海鲜掺杂水分缺斤短两被罚款1万

近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联合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三亚苏某妃海螺摊涉嫌在销售海鲜过程中缺斤短两两问题进行调查。经查,当事人在销售皮皮虾的过程中未沥干,掺杂水分,缺斤短两。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拟给予当事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 专家声音

生熟关系应提前说明 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向记者介绍,类似这种“缩水”的缺斤短两行为,是餐饮业不够诚信经营商家的借口。不只是肉,很多食材煮熟后都会严重缩水,餐饮机构作为专业一方,生熟关系应当提前进行说明,或者在菜单上标明,顾客要求对菜品进行查看,称量时也应配合,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陈音江举例说,假如消费者要了一份炒鸡,结果全是或者大部分是鸡头鸡脚这样的边角料,明显不符合一般人的消费习惯,属于以次充好,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

建议出台自律管理细则 引导餐饮行业建立并执行合理行业惯例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兼副秘书长朱晓娟认为,就餐中的消费者权益保障问题是关系民生的重大问题,各方应共同打造和维护安全、合理、公平的就餐质量、环境与秩序。

朱晓娟建议,商家要树立长线思维,诚实守信,应该依照餐饮行业惯例对就餐食材的计量方式等进行明示告知。对于行业协会而言,应该针对餐饮消费中反映的普遍问题进行针对性行业指引,出台自律管理细则,引导餐饮行业建立并执行合理的行业惯例,要求餐饮企业对事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解释与说明,做到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引领作用。

监管部门应采取抽查、约谈等方式进行事前事中的防范与规制

北京瀛和(三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张华认为,监管部门除了关注餐饮经营企业的许可、卫生条件等硬件外,对于餐饮消费中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应进行主动监管,采取抽查、约谈等方式进行事前事中的防范与规制。对于有关投诉,有关部门要及时回应与处置。

有关部门应加大信息化管理力度 规范餐厅菜单设计实现信息对称

在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长、江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杜乐其看来,有关部门应加大信息化管理力度,比如某餐厅出现欺诈行为,就要第一时间将此餐厅的信用记录发布在官方网站或者公众号。同时监管部门可以加强对投诉的途径和方法的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能力。

“还应规范餐厅菜单和发票的设计,实现信息对称。菜单、发票的设计要规范、全面,比如注明菜肴的名称、分量、价格以及原料的规格;在客人结账时提供规范的发票,发票上有菜肴名称、单位、单价以及总价,这样如果消费者遭遇欺诈,发票就会成为一个有力的证据。只有充分实现消费者与经营者的信息对称,才能最大限度地防止消费者被欺诈。”杜乐其说。

本报综合消息